

力積電『同心協力 積水成淵』預聘育才獎助金申請辦法

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一、目的：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積電）為鼓勵優秀學生投入半導體研究領域，持續推動關鍵技術之發展，結合理論與實務培育半導體人才，協助學生無縫接軌未來職場，與學校共同打造優良的產學合作環境。

二、獎勵內容：

1. 碩士生共 3 名，修業期間每位每年獲得獎學金新台幣 30 萬元整，獎勵至多兩年。
2. 優先實習：在學期間優先安排參與力積電實習計畫，提供學生提前接觸職場並學以致用，透過實習持續累積工作能力，實習年資併入正式年資。
3. 提前預聘：在學期間優先取得正式工作資格贏在起跑點。
4. 獲獎學生需與力積電簽訂服務契約，畢業後依其領取獎學金年數，於力積電任職服務相同年數(每領取一次即以一年計算)。

三、申請資格：

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碩士在學生，且願意參加力積電預聘實習計畫者。

四、申請方式：

1. 本屆 112 學年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含)止，以完整提交相關文件日期為憑，文件不全或逾期未完成申請作業者恕不受理。
2. 初次申請文件：請備妥下列文件並存為 PDF 檔後依下方資料編號及檔案名稱以電子郵件寄至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寄件主旨請註明：**[申請力積電預聘獎學金]申請者學校/科系/年級/姓名**。
 - ☐ 1.預聘獎學金申請表（請務必簽名後再轉為 PDF 檔）。
 - ☐ 2.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 3.個人完整履歷表(請附上中文履歷與自傳，至多 2 頁)。
 - ☐ 4.歷年學業成績單(大學、碩士班)。
 - ☐ 5.英文能力證明(檢附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 ☐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如：6-1 教授推薦函
 - 6-2 參加相關學術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 6-3 專題(至多 5 頁)
 - 6-4 論文大綱、摘要(至多 5 頁)
 - 6-5 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藝術等活動證明文件

3. 續領申請文件：(初次申請已獲獎助者，續領適用)

- ☐ 續領申請表(表格將由力積電另行提供)。
- ☐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碩士班)。
- ☐ 前一學年專題/研究成果(格式不拘，至多 5 頁)。

五、遴選程序：

1. 初次申請將進行書面審查與面試審查，通過書面審查者，將邀約參加面試審查，時間另行個別通知，未能參與面試審查視同放棄申請。
2. 續領申請者，前一學年在學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始符合續領資格。
3. 本屆 112 學年獎學金獲獎學生名單將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公告。
4. 本屆 112 學年獎學金預計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發給獲獎學生。

六、獎學金領取須知暨終止條款：

1. 獲獎學生名單經核定後，將由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公告並個別通知，獲獎學生應於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簽訂力積電服務契約書，以利獎學金發放。
2. 如獲獎學生因故放棄或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簽約，視同放棄獎助資格，依規範取消該學生之獎學金。
3. 未達續領資格者，不發放後續年度獎學金，但仍應履行服務契約。
4. 獲獎學生於期間須維持全職學生身分，且不得同時領取其他企業相似性質之獎助學金，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提供赴外研修之獎助學金、企業提供薪資供學生於該企業或其他合作之學研機構從事研究之獎助學金或其他與力積電服務契約衝突之獎助學金等。若獲獎學生對於所受領之獎學金是否屬本條所稱「其他企業相似性質之獎學金」有疑慮時，應於申請該種獎學金或申請本獎學金前，事先向力積電確認。違反本條約定者，力積電有權取消該名學生獲獎助資格。由政府機關及非營利性質財團法人捐助用於學術合作性質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5. 獲獎學生原則應於兩年修業期間內修滿學分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若有延畢需求需事先通知力積電，以利後續作業，延畢年限以一年為限。若延畢超過一年視同終止服務契約，獲獎學生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6. 如獲獎學生有任何違法或違反學校、力積電公司規定情節重大者，力積電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並停止發給獎學金，獲獎學生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7. 獎學金返還請繳至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後續由力積電指定該捐贈金額用途，仍以用於預聘獎學金為原則。
8. 若力積電與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之合作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前述已申請通過之獎學金仍應予以保留予獲獎學生。

七、聯絡窗口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處 董小姐

Tel: (03)5656000#6010 E-mail: evatung@powerchip.com



力積電碩士預聘獎學金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以下僅供獎學金相關事宜聯絡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姓名		性別	
Email		電話	
碩士	院/所：	年級	
	論文題目/研究方向：		
	指導教授：		
學士	學校：	科系	

二、請確認備妥以下資料

請備妥下列文件並存為 PDF 檔後依下方資料編號及檔案名稱以電子郵件寄至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處訓練發展部董小姐(email:evatung@powerchip.com)，寄件主旨請註明：**[申請力積電預聘獎學金]**申請者系級/姓名。

- ☐ 1.預聘獎學金申請表 (請務必簽名後再轉為 PDF 檔)
- ☐ 2.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 3.個人完整履歷表(請附上中文履歷與自傳，至多 2 頁)
- ☐ 4.歷年學業成績單(大學、碩士班)
- ☐ 5.英文能力證明(檢附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 ☐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6-1 教授推薦函、6-2 參加相關學術競賽獲獎證明文件、6-3 專題(至多 5 頁)、6-4 論文大綱、摘要(至多 5 頁)、6-5 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藝術等活動證明文件)。

★ 請將上述備審資料以電子檔附加文件方式，透過電子郵件寄至力積電 人力資源處 董小姐(email:evatung@powerchip.com)，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 (03)5656000#6010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一、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積電」)謹請台端理解，力積電得基於下列事由與目的，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台端個人資料：
1. 力積電業務及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力積電獎助學金作業、稅務申報等)。
 2. 為履行法定義務及遵守勞工、司法、稅賦與其他法令具有司法或行政調查公務機關之命令及查核。
 3. 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 二、力積電茲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說明力積電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台端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以及台端之權利義務如下：
1. 力積電於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蒐集台端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聘獎學金申請表之申請資料、附件及其它依法可蒐集之個人資料。
 2. 力積電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其被處理、利用及傳輸期間，包括依法令規定保存期間及經台端明示同意之期間。
 3. 力積電所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依法令許可及所涉業務執行必要範圍內得處理/利用/國際傳輸之人，包括：
 - (1)力積電及與其存在契約關係之保險、金融、派遣之委外廠商。
 - (2)勞工主管機關、司法、役政、稅務、勞健保及受該等機關依法委託之相關機構。
 - (3)依法力積電應提供台端資料予機關或個人。
 4. 力積電於法令許可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將以書面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保存及傳輸台端個人資料、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與動態影像。
 5. 就台端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台端得向力積電(1)查詢或請求閱覽台端個人資料，(2)請求台端個人資料之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台端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及(5)請求刪除。
- 三、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力積電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辦理後續與獎助學金相關活動，台端將喪失申請力積電獎學金之資格，並請恕不另行通知。
- 四、台端如對前述告知內容確已知悉、瞭解，請於下列欄位簽名或用印後交力積電存查。
- 五、本人同意力積電有權依前述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完全明瞭本同意書內容，並簽名以示同意。

立書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